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属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顾剑波和余斌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完成及 2021 年度预计增加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完成总额	2021 年 原计划额度	1-6 月 实际完成额	2021 年 预计完成额	建议 2021 年计 划修改总额
--------	-----	----------------	-----------------	----------------	-----------------	---------------------

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38,419.29	55,000	25,603.12	58,576	65,000
运输费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4,237.42	5,500	2,843.51	6,000	6,500
蒸汽采购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92	1,500	795.28	1,857	2,500

公司多个控股子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配送”)存在煤炭采购关联交易。2021 年上半年, 煤价大幅上涨, 较预算增加约 30%, 市场均价同比上涨 35%, 预计下半年煤价不会有明显下降, 且受冬季保供要求, 煤炭采购需求量会有提升。综合考虑, 拟将物资配送 2021 年度煤炭、生物质料及氨水等材料采购计划关联交易额度从 5.5 亿元调整为 6.5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与物资配送存在运输费关联交易, 2021 年上半年海运费较预算增加约 45%, 市场均价同比上涨 60%, 预计下半年运价不会有明显下降, 综合考虑, 拟将 2021 年度运输费计划关联交易额由 5,5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与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存在蒸汽采购关联交易, 受高煤价影响, 明州热电优化运行方式, 增加了向明州生物质的蒸汽采购量, 结合下半年冬季保供等因素, 拟将明州生物质 2021 年度蒸汽采购计划关联交易额从 1,5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俊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 焦炭、燃料油、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电力设备、电器设备、充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和风能的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配送、批发、零售; 货物装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润滑油、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石灰石、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2）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君杰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经营范围：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二级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定价

公司与物资配送和明州生物质之间的有关货物采购、运输服务销售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协议加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资配送生产经营稳定，能提升本公司生产物资供应保障，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物资配送选择宁电海运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链。

明州生物质能为明州热电提供稳定的蒸汽气源，有利于整合产业链，提升生产运行效率。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